

(上接B051版)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收入	6,676.15	31.09	6,961.48	26.74	6,946.91	27.64
其他收入	10,079.60	46.91	14,267.93	53.52	14,317.47	56.07
其他收入	4,696.40	21.87	5,313.97	19.68	3,720.78	14.81
其他收入	27.52	0.13	215.91	0.81	146.25	0.58
合计	21,472.67	100.00	26,488.17	100.00	25,131.11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报告期内,宏泽热电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发电收入、发电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99.87%。

针对发电收入,会计师核查了宏泽热电月度供热报表及抽取了部分供热合同,根据系统记录的流量表及结算单,复核各月度的供热收入;针对发电收入,会计师复核了上网电量确认单,根据售电发改委规定的上网电价,复核了各月度的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香补电价及国外电价;针对污水处理收入,会计师获取了各月度的污泥处理量统计表及抽取了部分污泥处置合同,根据污泥处理量统计表及结算单,复核各月度的污水处理收入。

报告期内,宏泽热电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989.73	5.42	1,107.33	6.34	1,011.49	6.27
折旧与摊销	3,799.38	20.86	4,015.30	23.00	2,491.71	16.44
燃动费	9,474.74	52.00	8,283.76	47.27	9,444.07	63.53
燃动费	990.48	4.61	897.28	4.97	295.43	1.96
水费	894.51	4.88	989.03	5.67	1,280.00	8.00
材料费	1,302.99	7.15	1,276.88	7.31	1,102.85	6.83
其他	927.83	5.09	951.23	5.46	520.97	3.28
合计	18,219.65	100.00	17,461.48	100.00	16,135.92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报告期内,宏泽热电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燃动费、维修费、水电费、运维材料和其他费用等,其中折旧与摊销和燃动费合计占总成本的70%以上。报告期内,宏泽热电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燃动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中劳务费和污水处理费增加所致。针对上述成本,会计师核查了月度工资单、材料收发存明细账、维修及劳务结算单等,复核了资产的折旧摊销。

综上,报告期内,宏泽热电的收入确认准确,成本计量完整。

(三) 蓝天碧水

1.销售价格确认方式及依据
污水处理单价的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排水服务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确定。

2.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判断标准
蓝天碧水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已将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排水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对进水流量进行读数后形成双方签字的付费单确认,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成本计量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蓝天碧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5,922.13	100.00	6,063.09	100.00	5,607.58	100.00
合计	5,922.13	100.00	6,063.09	100.00	5,607.5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报告期内,蓝天碧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100%。报告期末,蓝天碧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略有增长,主要系部分超额项目投入运营,增加了污水处理量所致。针对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我们获取了双方签字确认的付费单等资料,根据各项目的排水服务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复核各月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蓝天碧水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658.92	18.76	707.44	19.67	606.10	18.65
折旧与摊销	1,369.91	46.64	1,631.16	42.58	1,513.44	42.37
直接材料	163.41	5.48	210.47	5.85	138.26	3.87
动力费	682.04	21.88	692.89	22.32	997.96	27.10
维修费	101.63	3.41	139.61	3.77	140.03	3.92
其他	143.58	4.83	208.02	5.81	146.09	4.09
合计	2,979.48	100.00	3,597.38	100.00	3,571.7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报告期内,蓝天碧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直接材料、动力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蓝天碧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变动不大。针对上述成本,会计师核查了各月工资单、材料收发存明细表及电费结算单等,复核了资产的折旧摊销。

综上,报告期内,蓝天碧水的收入确认准确,成本计量完整。

(四) 安义自来水

1.销售价格确认方式及依据
根据安义县发改委安发改字[2017]20号关于印发《安义县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将安义目前执行的三类水(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基建等经营服务行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下调为三类水(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现行居民用水价格为1.25元/吨,工业用水0.30元(含水资源费),一般工业用水价格为1.55元/吨,自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调整后的具体水价价格情况如下:

用水类别	价格	一类用水		二类用水		三类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一类		1.15-1.3	1.55	2.33	4.06	1.98	2.75

2.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判断标准
安义自来水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已将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安义自来水营业部门将厂上抄见的实际销售水量及水质水质输入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营销部门规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自动生成应收水费,以此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
3.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成本计量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安义自来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销售	2,366.05	100.00	2,689.14	100.00	2,468.51	100.00
合计	2,366.05	100.00	2,689.14	100.00	2,468.51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报告期内,安义自来水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自来水销售业务。针对自来水销售业务,会计师核查了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及应收水费报表,根据销售水量、水质水质及核定的执行单价,复核各月确认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安义自来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34.23	10.96	167.16	12.10	155.02	12.42
折旧与摊销	26.94	2.29	32.21	2.32	29.43	2.39
直接材料	315.10	26.72	347.94	25.13	336.23	26.92
燃动费	746.96	63.97	820.01	59.43	589.30	46.96
其他	1.80	0.15	13.80	1.01	141.79	11.26
合计	1,228.03	100.00	1,381.03	100.00	1,248.7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报告期内,安义自来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外购动力及制造费用等。其中外购动力主要为电费,制造费用主要为计提的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等。针对上述成本,会计师核查了各月工资单、材料收发存明细表及电费结算单等,复核了资产的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安义自来水的收入确认准确,成本计量完整。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项目所对应的标的资产收入确认准确,成本计量完整。

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规模、前五应收对象及是否关联方、账龄分布,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5,716.48	6.18%	3,840.89	1.88%	3,192.20	2.28%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2.蓝天碧水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3,423.73	6.08%	2,728.58	5.07%	2,626.58	6.63%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3.安义自来水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类	1,028.34	7.27%	1,333.39	3.59%	269.23	2.2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二)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1.单元生态
(1)2020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0年10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南昌市市政局	5,569.22	36.63		否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公司	4,692.15	29.66		否
福州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1,684.96	10.72		否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1,016.41	6.52		否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79.42	1.80		否
合计	13,662.31	88.7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根据福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温州宏泽热电签订的《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合同》,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温州宏泽热电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在温州中环正源水务有限公司环境技术分公司设备检修期间无法处置所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处置,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076.20	28.02		否
温州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807.61	21.11		否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64.00	9.48		否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8.12	10.22		否
温州浙南水务有限公司	279.42	7.28		否
合计	2,915.35	75.90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3)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285.16	34.00		否
温州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1,890.76	52.60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792.43	20.52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462.43	12.51		否
江西省水利厅水利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0.44	8.07		否
南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123.53	3.41		否
合计	3,295.09	9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2.蓝天碧水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890.76	52.60		否
合同资产	792.43	20.52		否
其他应收款	462.43	12.51		否
其他流动资产	310.44	8.07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3	3.41		否
合计	3,295.09	9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南昌市市政局	1,890.76	52.60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792.43	20.52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462.43	12.51		否
江西省水利厅水利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0.44	8.07		否
南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123.53	3.41		否
合计	3,295.09	9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南昌市市政局	1,890.76	52.60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792.43	20.52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462.43	12.51		否
江西省水利厅水利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0.44	8.07		否
南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123.53	3.41		否
合计	3,295.09	9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南昌市市政局	1,890.76	52.60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792.43	20.52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462.43	12.51		否
江西省水利厅水利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0.44	8.07		否
南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123.53	3.41		否
合计	3,295.09	9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南昌市市政局	1,890.76	52.60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792.43	20.52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462.43	12.51		否
江西省水利厅水利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0.44	8.07		否
南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123.53	3.41		否
合计	3,295.09	9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南昌市市政局	1,890.76	52.60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792.43	20.52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462.43	12.51		否
江西省水利厅水利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0.44	8.07		否
南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123.53	3.41		否
合计	3,295.09	9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南昌市市政局	1,890.76	52.60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792.43	20.52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462.43	12.51		否
江西省水利厅水利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0.44	8.07		否
南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123.53	3.41		否
合计	3,295.09	9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南昌市市政局	1,890.76	52.60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792.43	20.52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462.43	12.51		否
江西省水利厅水利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0.44	8.07		否
南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123.53	3.41		否
合计	3,295.09	9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南昌市市政局	1,890.76	52.60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792.43	20.52		否
新余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局	462.43	12.51		否
江西省水利厅水利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0.44	8.07		否
南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123.53	3.41		否
合计	3,295.09	99.2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南昌市市政局	1,890.76			